

2022 年 6 月 16 日

即时发布

## 竞争事务委员会就空调工程合谋案件 入禀竞争事务审裁处

竞争事务委员会（竞委会）今天在竞争事务审裁处（审裁处），向两间业务实体及三名人士展开法律程序。他们是：

1. 安乐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及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乐）；
2. 信兴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及信兴集团有限公司（信兴）；
3. 安乐高级工程师余嘉伟先生（余先生）；
4. 安乐高级工程师郑洁纯女士（郑女士）；及
5. 信兴高级经理关兆坚先生（关先生）。

竞委会公布的案情指出，安乐及信兴两间互为竞争对手的空调工程供应商，在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期间，在香港提供空调工程时合谋定价、瓜分市场及/或围标。竞委会认为，有关行为属严重反竞争行为，违反《竞争条例》（第 619 章）的第一行为守则。

竞委会现正向审裁处申请以下命令，包括：

- 宣布安乐及信兴违反第一行为守则，以及宣布余先生、郑女士及关先生牵涉入违反该守则；
- 向他们施加罚款；
- 向安乐及信兴收取竞委会的调查费用；
- 禁止安乐及信兴日后从事违反该守则的相同行为；
- 禁止余先生、郑女士及关先生日后从事牵涉入违反该守则的相同行为；
- 安乐及信兴须推行有效的合规计划；及
- 向所有答辩人收取竞委会的讼费。

竞委会已经知悉尚有其他涉及空调工程的潜在反竞争行为，短期内可能会展开进一步法律程序。

竞委会行政总裁毕仲明先生表示：「今日的执法行动，成功揭露及打击了本港两间在空调工程界甚具规模的公司持续多年的合谋行为。空调供应是现代生活的必需品，有关合谋行为影响到不少住户及在商业大厦工作的市民大众。今日的执法行动亦进一步展示，打击影响民生的合谋行为继续是竞委会的执法重点之一，尤其是当涉案公司乃该市场具规模和活跃的参与者。」

「本案亦提醒企业的母公司必须确保集团的所有成员遵守《竞争条例》。上诉庭最近就另一宗案件<sup>1</sup>的罚款裁决，已重申这个原则，该裁决确认除了直接参与反竞争行为的各方，竞委会亦可向与他们组成同一业务实体的其他公司或人士追究全额罚款。」

毕先生补充：「母公司必须清楚了解，如其附属公司从事反竞争行为，它们本身有何潜在的法律责任，同时应积极采取措施，确保其集团全面遵守《条例》。」

竞委会呼吁所有行业的企业均不应参与反竞争行为，而已牵涉入合谋行为的人士，则应尽快联络竞委会申请宽待或提供合作。

\*\*\*\*\*

---

<sup>1</sup> 见竞委会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发布的[新闻稿](#)。